



快 訊

SSL Express

2023 年第 31 期 (总第 570 期 , 9 月 22 日) 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 主办



我国规模巨大的老年群体是重要的人力资源和宝贵的社会财富。本期《快讯》刊发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战略研究院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秘书长房连泉的文章,他认为要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应树立和培育积极老龄观,用更加积极的态度、更加积极的政策和更加积极的行为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挑战,各方综合发力,建立长效机制,全方位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该文载《光明日报》(2023年09月19日07版),全文刊发如下:

推进积极老龄化 营造老年友好型社会环境

近期,“天津跳水伯伯”火出圈,被誉为天津城市新名片。“天津跳水伯伯”为人们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来看待老年生活。他们受追捧反映出的是积极、健康、乐观的老年生活方式被广泛认同,甚至被大众羡慕。这也提示我们,大力推进“积极老龄化”正当其时。

老年群体是宝贵的社会财富

早在1997年,世界卫生组织就倡导积极老龄化概念。伴随人口老龄化的演进,各国形成共识:规模巨大的老年人口不仅是被“赡养”的负担,也是产出性的人力资源,关键在于如何积极应对,化挑战为机遇。20世纪50年代,国际劳工组织将劳动年龄人口的统计定为15岁至64岁,65岁及以上为

老年人。随后全球老年人就业参与率不断上升，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65岁至69岁老年人就业率已达28%。

自2000年开始，我国正式进入老龄社会。截至2022年，我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2.8亿。2021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提出，“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进“积极老龄化”，需要从城乡基层社区做起，在全社会培育积极乐观、健康向上的老年生活观，全方位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在我国，规模巨大的老年群体是重要的人力资源和宝贵的社会财富。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全国60岁至69岁的低龄老年人口有1.5亿，超过老年人总量的一半，这些“活力型”老年人拥有知识、经验和技能等优势，是重要的就业市场补充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积极看待老龄社会，积极看待老年人和老年生活”。树立和培育积极老龄观，就要用更加积极的态度、更加积极的政策和更加积极的行为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挑战。近年来，随着收入提高和预期寿命延长，银发经济快速兴起，养老服务、大健康、继续教育、文体旅游以及各类老年生活用品等产业需求越来越大，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数字技术日益进步，老年生活方式不断转变，电子商务、智能交通、远程医疗、智慧养老、直播带货和各类社交App已深入老年日常生活。老年人生活圈不再局限于家庭邻里，开放式的社会参与、群体互动和服务共享越来越便利。这些都为推行积极老龄化带来有利条件。

各方综合发力，共促老有所享

我国老龄事业发展还面临着不平衡、不充分的基本矛盾。比如，社会认知水平不足。受传统文化和家庭观念影响，部分老年人对积极老年生活认识有限，主动走出家门参与社会的意愿不足，在预防保健、休闲服务等方面的消费观念趋于保守。在社会观念层面，仍有人对老年人创业就业和参与社会活动存有不同程度的偏见。同时，老年服务设施建设滞后等因素也限制了老年人参与。再如，数字鸿沟问题突出。2022年《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仍有近半数老年人未接触过互联网，相当一部分老年人不会使

用智能手机。在出行、消费、就医、办事等方面，数字障碍普遍存在，这也相应会带来老年群体的社会排斥等问题。

对此，要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保证各方综合发力，建立长效机制，培育良好的制度环境尤为重要。

首先，健全完善社保体系，为老有所养提供制度保障。社会保障是保障老年福祉的基本制度安排。我国已建成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基本社保体系，应对老龄化冲击，还需进一步加大财税政策支持，鼓励家庭、个人增加养老储蓄，夯实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财富储备。

其次，开发老年人力资源，促进老有所为。建立友好型老年就业制度是国际潮流，不少国家采取弹性退休制度，鼓励老年就业。配合退休政策的调整，我国应及时修订就业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老年人就业权益保护。支持老年人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鼓励老年人兴办社会公益事业，参与志愿活动，在治安维护、协助调解民事纠纷等方面发挥爱心力量。

再次，推动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增进老有所学。活到老学到老，老年教育是终身教育体系的重要一环。例如，在法国，老年大学开设的课程十分丰富，既有实务型课程，包括体育锻炼、卫生保健、文学历史等，也有专业研究型课程，例如社会学、老年学等，为老年人提供多样性的知识技能。当前促进老年教育发展，一方面可支持相关部门、行业企业举办的教育机构和高校向社会开放办学，扩大资源供给；另一方面还要依托基层社区中心、图书文化等场所，在老年群体间开展灵活多样的培训活动。

从次，加强社区机构设施建设，实现老有所托。社区是老年人活动的基本单元。在新加坡，社区内的康养服务、休闲娱乐服务设施非常便利；在公共住房上，鼓励老年人和子女就近居住，促进代际交流。2023年民政部发布的《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提出，“依托和整合现有资源，发展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一方面应加大社区层面的设施建设投入，依托卫生服务中心、养老驿站、老年食堂等资源，为老年人就近提供综合性的托养照顾和生活类服务；另一方面，可盘活空置房产、公园、商场等资源，丰富老年人的文体活动场所。

最后，普及数字技术，保障老有所享。掌握数字智能技术是老年人共享发展红利、提升生活品质的必然趋势。要大力实施互联网和智能手机普及工

程，通过政府补贴、专项优惠和社会公益资助等政策，促进老年人享有数字设施；要加快数字平台的适老化改造，推出适合老年人简单易懂、便于操作的应用产品；要在医疗服务、社保经办、民生福利和生活缴费等高频事项上，加强公共服务系统的智能化建设，提供一站式服务，让“数据来跑路，老年人少跑腿”。

CSS CLASS

声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简称“世界社保研究中心”),英文为 The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Studies at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英文缩写为 CISS CASS, 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设立的一个院级非实体性学术研究机构, 旨在为中国社会保障的制度建设、政策制定、理论研究提供智力支持, 努力成为社会保障专业领域国内一流和国际知名的政策型和研究型智库。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保障实验室(简称“社会保障实验室”)英文为 The Social Security Laboratory at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英文缩写为 SSL CASS, 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是我院第一所院本级实验室。“社会保障实验室”依托我院现有社会保障研究资源和人才队伍, 日常业务运作由“世界社保研究中心”管理, 首席专家由“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担任。

“社会保障实验室”于 2013 年 2 月开始发布《快讯》和《工作论文》。《快讯》产品版权为“社会保障实验室”所有, 未经“社会保障实验室”许可, 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 如需使用, 须提前联系“社会保障实验室”并征得该实验室同意, 否则, “社会保障实验室”保留法律追责权利; 《工作论文》版权为作者所有, 未经作者许可, 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抄袭、复制、上网和刊登, 如需引用作者观点, 可注明出处。否则, 作者保留法律追责权利。

如需订阅或退订《快讯》《工作论文》, 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cisscass@cass.org.cn。

地址：北京东城区张自忠路 3 号院东院北楼

电话：(010) 84083506

传真：(010) 84083506

网址：www.cisscass.com

Email: cisscass@cass.org.cn

联系人：董玉齐